

宁波大学土木与环境工程学院 本科生校级及以上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高校立德树人的教育方针，适应社会发展对人才需求的变化，建立健全教育质量评价机制，鼓励学生全面发展。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创新创业精神、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一流人才，建设特色鲜明的一流大学。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宁波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办法》（宁大政[2021]45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院大二、大三、大四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毕业学生只评定绣山清寒考研奖学金）。

第二章 奖学金的类别、标准与比例

第三条 奖学金分为国家类奖学金、省级奖学金、学校奖学金、捐赠奖学金。

（一）国家类奖学金

类别	奖学金金额	获奖学生名额
国家奖学金	每人 8000 元	按下达指标评选
国家励志奖学金	每人 5000 元	按下达指标评选

（二）省级奖学金

类别	奖学金金额	获奖学生比例
省政府奖学金	每人 6000 元	按下达指标评选

（三）学校奖学金

类别	奖学金金额	获奖学生名额或比例
校长奖学金	每人 8000 元	全校 10 名
特等奖学金	每人 5000 元	1%
一等奖学金	每人 2000 元	2%
二等奖学金	每人 1000 元	6%
三等奖学金	每人 500 元	18%

(四) 捐赠奖学金

类别	奖学金金额	获奖学生名额或比例
阿尔卑斯阿尔派奖学金	每人 4000 元	全校 20 名
郁厚培、余桂英奖学金	每人 6000 元	全校 10 名
福建商会奖学金	特等每人 10000 元 一等每人 3000 元	全校特等 2 名， 一等 10 名
其他捐赠类奖学金	根据有关协议	根据学校分配

捐赠奖学金类别、金额、获奖学生比例等相关事项的变动，每年由学生处与校友办、港澳台办沟通确认，具体以当年通知为准。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参加各类奖学金评选的学生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遵守各项校纪校规，无违纪违法行为，无警告以上处分；

(三)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素质良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到良好以上等级（执行时间及免测学生参照《宁波大学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办法》宁大政〔2020〕70号规定执行）；

(四) 本学年必修课（含模块必修课程）无不及格项；

(五) 本学年非学业因素评价指标无不合格等级（低于60分）。

校长奖学金不受本条（三）、（四）、（五）款限制。

第五条 与国内外其他高校交换（联合）培养的学生，需根据《宁波大学本、专科学术课程顶替与学分认定管理办法》（宁大政〔2013〕95号文件），申请课程顶替或学分认定，并经过学院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通过方可参评该学年各类奖学金。学年内有休学经历的学生根据教务处的成绩认定情况及学院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通过方可参评该学年各类奖学金。

转专业的学生回原就读专业参评该学年各类奖学金。

第六条 国家类奖学金评选条件（相关评比细则需以上级部门当年发布的细则为准）

（一）国家奖学金评选条件

1. 本学年学习成绩优异，综合排名在同专业年级前10%；
2. 对于本学年综合排名没有进入前10%，但达到前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条件

1.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我校品学兼优的学生资助对象；

2. 本学年学习成绩优良，综合排名在同专业年级前40%；

3. 诚实守信、生活俭朴；

4. 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大者优先。

第七条 省政府奖学金评选条件（相关评比细则需以上级部门当年发布的细则为准）

1. 本学年学习成绩优异，综合排名在同专业年级前10%；

2. 对于本学年综合排名没有进入前10%，但达到前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可申请省政府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第八条 学校奖学金评选条件

（一）校长奖学金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本学年在道德风尚、社会实践、社会公益、学术研究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为学校赢得突出荣誉，为社会或学校做出突出贡献。

2. 本学年符合特等奖学金条件。

（二）特等奖学金（含同等级的方逸华奖学金）

本学年综合排名名次在同专业年级前12%。

（三）一等奖学金（含同等级的捐赠奖学金）

本学年综合排名名次在同专业年级前 15%。

(四) 二等奖学金

学习本学年综合排名名次在同专业年级前 25%。

(五) 三等奖学金

本学年综合排名名次在同专业年级前 40%。

第九条 捐赠奖学金其他评选条件

(一) 绣山清寒优秀学生奖学金：除按学校一等奖学金标准评选外，面向本科学生资助对象。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大者优先。

(二) 绣山清寒新生奖学金：第一志愿考入宁波大学的本科生或考入宁波大学的研究生；学生资助对象；同等条件下，高分者优先。

(三) 绣山清寒考研学生奖学金：取得当年研究生入学资格并注册入学；面向本科学生资助对象；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大者优先。

(四) 阿尔卑斯阿尔派奖学金：除按学校一等奖学金标准评选外，面向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物理学、电气信息类等专业的学生。

(五) 福建商会奖学金：1. 在校在读闽籍学子（休学、退学以及实习、工作学子不含在内）；2. 符合宁波大学特等奖学金或一等奖学金条件；3. 符合条件的学子仍旧可以参与宁波大学校内奖学金的评选。

第十条 学院兼顾学生全面发展，体现相对合理性，采取量化赋分的综合考评方式。综合考评满分为 100 分，其中，学习成绩权重占比 60%，创新创业及其他专业素养权重占比 20%，非学业因素权重占比 20%。综合成绩和各项成绩的计算

方法如下：

(一) 综合成绩=学业成绩*60%+创新创业成绩*20%+非
学业因素总评分*20%

$$(二) \text{ 学业成绩} = 100 - \sqrt{\frac{1600 \times (4 - \text{GPA})}{3}}$$

(三) 创新创业成绩

1. 若本学院本年级本专业最高分 ≤ 20

创新创业成绩=获得以下创新创业类赋分总和/本学院
本年级本专业最高分*100

2. 若本学院本年级本专业最高分 > 20

创新创业成绩=获得以下创新创业类赋分总和(最高计
入 20 分) /20*100

类别	内容	分值
论文发表	SCI 二区以上或 TOP (中科院) 期刊论文	15
	A 类期刊论文	8
	B 级学术期刊	6
	C 级学术期刊	4
	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并作报告	1
专利授权	发明专利	15
	实用新型专利	3
	软件著作权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1
科研项目	国家级大创项目结题	5
	省级一般科研项目立项或结题	4
	新苗、市厅级项目立项或结题	3
	校级 SRIP 立项或结题	2
学科竞赛	A 类学科竞赛国家级特等奖、金奖或一等奖	15

	A 类学科竞赛国家级银奖或二等奖，B 类学科竞赛国家级特等奖、金奖或一等奖	8
	A 类学科竞赛国家级铜奖或三等奖，B 类学科竞赛国家级银奖或二等奖	6
	A 类学科竞赛省级特等奖、金奖或一等奖，B 类学科竞赛国家级铜奖或三等奖	5
	A 类学科竞赛省级银奖或二等奖，B 类学科竞赛省级特等奖、金奖或一等奖	4
	A 类学科竞赛省级铜奖或三等奖，B 类学科竞赛省级银奖或二等奖	3
	B 类学科竞赛省级铜奖或三等奖，A 类、B 类学科竞赛校级比赛一、二等奖	2
	A 类、B 类学科竞赛校级比赛三等奖，其他学科竞赛进入市级以上决赛	1
创业获奖	省级以上创业计划大赛进入决赛	5
	市级创业计划大赛进入决赛	3
	区县级创业计划大赛进入决赛、进入学校大学生创业园注册公司	2

1. 各类别仅限 2 项内容（可以为同一等级）获得分值；
2. 自然科学类依据《2014 版宁波大学主要学术期刊和出版社目录（教职工用）》，人文社科类依据《宁波大学 2020 版人文社会科学学术期刊目录》。
3. SCI 类论文分区以宁波大学科技处规定的中科院网站查新系统（2020 年起以中科院分区升级版为准）为依据。同篇论文被检索以就高原则，不重复计算积分。
4. SCI 分区论文按大类分区计分，无区的按 4 区计。

5. 论文发表、专利授权、科研项目学生一作获得全部分值；教师一作，学生二作获得一半分值；co-first 只认排序第一的作者；其余不得分。

6. 同一学科竞赛或创业获奖以最高奖项计分。涉及多人合作时，按照以下方法分配系数。

人数	2		3			4				5				
排序	1	2	1	2	3	1	2	3	4	1	2	3	4	5
分配系数	0.6	0.4	0.5	0.3	0.2	0.5	0.3	0.1	0.1	0.5	0.25	0.15	0.05	0.05

注：合作者六人及以上都按五人标准计算。

7. 申请人所有材料以上一学年的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这一时间为认定依据。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宁波大学。科研项目主持人和参加人以项目书为准。论文发表和专利授权以发表的原件为准，用稿通知等不予采信。

(四) 非学业因素总评分(百分制) = (A) *0.15+ (B) *0.15+ (C) *0.1+ (D) *0.1+ (E) *0.15+ (F) *0.1+ (G) *0.05+ (H) *0.1+ (I) *0.1+J

类别	基本分	加分	减分
(A) 思想表现	60	1. 参加分党校培训班且结业的入党积极分子(+5, 仅限大一); 2. 被评为分党校培训班优秀学员(+5); 3. 被确立为发展对象(+5); 4. 预备党员、党员(+20); 5. 参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会并获得创新创业学分(+10, 仅限大一); 6. 被评为“锋领党员”(+10); 7. 担任学院党员之家管委会副主任以上学生干部(+20)。	1. 预备党员或党员受党内、校内处分, 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非主观原因除外), 或党内考核不合格, 或入党前后行为表现差异较大(-40); 2. 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之言行(-60); 3. 参加非法组织, 从事非法政治、宗教、传销活动(-60); 4. 参加非法集会、游行、示威(-60); 5. 发表不正当言论, 或有影响学校声誉的行为(-40); 6. 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20);

			<p>7. 被公安或国安部门发现的违法或其他严重违规行为 (-60)。</p> <p>8. 未参加“青年大学习”每期 (-5/期)；</p>
(B) 文明守纪	60	<p>1. 本学年所在寝室卫生检查成绩获优良等级的 (+30)。</p>	<p>1. 擅自在校外住宿的 (-20) ；</p> <p>2. 所在寝室月评定记录不合格 (-10/次)；</p> <p>3. 被查实在寝室内从事影响他人正常学习、生活和休息的活动或行为的 (-20)；</p> <p>4. 受到学校、学院或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 (-10/次)；</p> <p>5. 受到学校警告以上处分的 (-20) ；</p> <p>6. 被公安部门发现有违法犯罪行为的 (-60)；</p> <p>7. 被多次催缴学费、还贷等有失信或违约记录的 (-20)；</p> <p>8. 未请假擅自外出 (-10/次)</p>
(C) 学习态度	60	<p>1. 绩点为 2.5 以上 (+20)。</p>	<p>1. 因沉迷电脑游戏等主观原因被任课老师通报 3 次以上旷课的 (-30)；</p> <p>2. 无故缺考的 (-10/门)；</p> <p>3. 积点分为负或绩点为 2.0 以下的 (-10)。</p>
(D) 社会工作	60	<p>1. 担任院级以上团委、学生会、新媒体中心副部长以上学生干部或有明确挂靠单位的学生社团副部长以上任职 (+20)；</p> <p>2. 担任院级以上团委、学生会、新媒体中心干事或有明确挂靠单位的学生社团干事 (+10)；</p> <p>3. 担任半年以上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班长 (+20)；</p> <p>4. 担任半年以上党支部委员、班委 (除班长和团支书以外) (+10)；</p> <p>5. 获得院级以上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的 (+20)。</p> <p>▲注：同时兼任多个学生干</p>	<p>1. 学生干部被选用单位或主管单位考核不合格的 (-10)；</p> <p>2. 担任学生干部期间,因工作态度和作风问题造成不良后果,被撤销学生干部的 (-20)。</p>

		部的，只认定一项。	
(E) 实践公益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学年青志时长达到 10 小时的 (+5); 2. 本学年青志时长达到 20 小时的 (+10, 向下不兼得); 3. 本学年青志时长达到 30 小时及以上的 (+15, 向下不兼得); 4. 被评为院级以上优秀青年志愿者或社会实践活动先进个人的 (+10); 5. 大一获得一星级青年志愿者称号, 大二、大三获得二星级以上青年志愿者称号的 (+10); 6. 参加无偿献血的 (+30/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学年青志时长为 0 小时的 (-30)。
(F) 团队精神	6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学年作为 3 人以上组成的团体成员参加院级以上活动、赛事的 (+10); 2. 本学年代表班级参加学院活动、赛事的 (+10); 3. 本学年代表学院参加学校活动、代表学校参加市级以上活动、赛事的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学年没有参加一次班级集体活动、学院活动和学校活动的 (-30)。
(G) 科研创新	7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加院级以上学科竞赛并获奖的, 或参加校级以上学科竞赛 1 次及以上的 (+10); 2. 满足下列任一项的: a. 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被受理或者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获得授权的; b. 正式出版著作物的; c. 科研论文正式发表、被收录或获奖的; d. 研究报告被学校或县级以上政府机关采纳的; e. 科研项目在院级以上科研基金立项的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科研创新中出现捏造数据、篡改数据和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50/次)。
(H) 文体素质	6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得学校组织的理论与人文类竞赛 (含演讲与辩论活动)、学校组织的群众性 (非专业) 体育竞赛、学校组织的群众性 (非专业) 文 	

		艺比赛优胜奖以上的(+20); 2. 在学校组织的运动会等体育竞赛、大学生艺术展等文艺比赛中获得校三等奖以上的或排名前8的(+20); 3. 体测为优秀的(+20); 4. 本学年获得社会艺术水平等级证书的(+20)。	
(I) 技能素质	60	1. 本学年参加英语六级并获得480分及以上的(+5); 2. 本学年参加外语类水平考试,获得托福考试80分及以上,或雅思6.5分及以上,或其他语种相当水平的(+20); 3. 本学年参加国家人社部专业资格(水平)考试,获得中级以上证书的(+20); 4. 本学年获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中级(技师)以上的(+20)。	
(J) 特殊经历	0	1. 自强不息、见义勇为等为学校争得声誉的(事迹被市级以上媒体报道、被市级以上单位确立为典型等)(+5); 2. 获得市级以上个人荣誉的(+5/项,不包括竞赛类荣誉、暑期社会实践类荣誉,同一类别荣誉不累加); 3. 学生创业的(+1); 4. 参与有组织的境外交流或学习的(+1); 5. 学生应征入伍的(+5,退伍后下一学年); 6. 参加市级以上非营利性重大活动、会议的(以工作人员、志愿者、旁听者等身份参加的不在此列)(+1)。	

其中 A-I 每项最高分为 100 分, J 项按实际计分。

第十一条 学院奖学金经费应遵守学校财务制度,做到提前预算、足量提取,以保证奖学金评比工作进行。“拔尖创新班”等培养模式的班级,其校级奖学金进行开放式评

审，超出名额比例的经费由学校另作预算补足。

第四章 评选的机构、原则和程序

第十二条 奖学金评选机构

奖学金评定工作由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进行，学生发展与服务处负责实施。校长奖学金由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联合校内外专家负责评审。学校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奖学金、捐赠奖学金由各学院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评审、学生发展与服务处负责审核。国家类奖学金的评选由教育部组织实施、省级奖学金的评选由教育厅组织实施、其他外设奖学金由奖学金设立单位组织实施，学校按照要求开展相关奖项候选人的初审和推荐工作。

学院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小组成员由学生工作负责人、教学副院长、系主任、辅导员、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第十三条 评选原则

在评奖中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宁缺毋滥”和“优中选优”的原则，做到评选条件公开、评奖名额公开、评奖程序公开和评奖结果公开，实行学院和学校二级公示制度。

第十四条 评选程序

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一般在10月份评定上一学年的奖学金；绣山清寒考研学生奖学金于6月份评定。

学院在评审前至少一学年拟定本学院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经学院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同意，在全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天，并报学生发展与服务处备案后方可开展下一学年奖学金评审。

具体评选程序如下：

（一）学生申报。学生根据本人表现，对照评奖条件，登录“宁波大学网上办事服务大厅”进行网上申报，经院系（或班级）奖学金评审小组民主评议后，报学院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评定（国家奖学金无需进行网上申报）。

（二）学院审核。学院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根据学院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严格审核，确定本学院拟推荐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生发展与服务处。

（三）学校评审。学生发展与服务处酌情组织候选人进行面试答辩或公开竞选，在全校范围内公示获奖者名单。

（四）确定人选。学生发展与服务处将公示无异议的获奖者名单报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最终确定获奖名单。

第十五条 学生发展与服务处负责学院评奖的过程控制和指导监督，并在评奖期间设立咨询、投诉信箱和电话，受理学生的咨询和投诉。

第十六条 参评学生的所有材料以评定学年的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为认定依据。

第五章 表彰与奖励

第十七条 国家类奖学金的表彰由教育部组织实施，奖学金设立单位向获奖者颁发奖金和证书（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发证书）。

第十八条 省级奖学金的表彰由教育厅组织实施，奖学金设立单位向获奖者颁发奖金和证书。

第十九条 获得校级各类奖学金和捐赠奖学金的学生，由学校发文予以表彰。学校向获奖者颁发奖金和证书（专业

奖学金不发证书)。

第二十条 捐赠奖学金的表彰奖励形式由学校与设奖单位或个人协商决定。

第二十一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之间不可兼得。

捐赠奖学金、带有资助性质的奖学金可兼得，其他奖学金不可兼得。校长奖学金、专业奖学金可与其他奖学金兼得。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获奖学生中，凡发现有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等行为者，学校将撤销其荣誉，收回已发的奖学金；获奖学生应合理使用奖学金，用于支付学习和生活费用，奖学金不得用于请客或购买奢侈品。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述“以上”、“以下”、“不超过”，除特殊说明外，均指包含本数或本级在内；“超过”、“不足”，除特殊说明外，均指不含本数或本级在内；获奖学生名额按比例计算小于1人可以1人计。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中未尽事宜，由学院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宁波大学土木与环境工程学院

2021年9月17日